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8號

原告 詹廖素真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心豪律師

被告 航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徐德馨

訴訟代理人 傅金圳律師

錢炳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44,96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1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44,9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2年起因營運問題，透過訴外人陳文田居間介紹，對外尋找資金周轉。原告依被告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款予訴外人黎秀珠及被告帳戶，合計新臺幣（下同）17,430,000元。被告收受款項後，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5紙，面額合計18,000,000元（多出之570,000元係預扣利息），惟均遭退票。爰先位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票款請求權法律關係，備位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利益償還請求權，請求被告

給付。先位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000元，及其中17,43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4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原告主張的消費借貸關係實際上是原告與黎秀珠間的借貸，並非兩造間的消費借貸關係，而附表二的支票均罹於時效，被告僅透過訴外人陳文田居間安排，與原告無直接借貸合意。又如果消費借貸關係是存在兩造間，被告已清償完畢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消費借貸關係之成立

1.借貸意思合致之認定

查本件，原告確於附表一所示之日期，將合計17,430,000元匯款予訴外人黎秀珠及被告。被告嗣後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以被告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5紙，面額合計18,000,000元，此有匯款申請書及支票在卷可稽，被告對支票係其所簽發乙節，並無爭執。又被告曾就本件同一借款，以原告涉嫌重利為由，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107年度偵字第1210號），此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原證四）。按重利罪之成立，以「出借人」放款予「借款人」並收取重利為前提；被告提起該告訴之行為，本身即蘊含承認原告為貸與人、被告為借款人之事實基礎，被告嗣後於本件訴訟否認借貸關係，與其之前提出告訴時行為相互矛盾，不足憑信。且訴外人黎秀珠及被告之告訴代理人，於前揭偵查程序中，均明確陳稱本件借貸關係即兩筆分別為1500萬元和300萬元，合計1,800萬元之借款係成立於原告與被告之間，此有訊問筆錄附卷可憑（見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25號卷一第301、302頁）。亦與證人陳文田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相符，均顯見上開

01 的消費借貸是存在於兩造之間，並無疑義。

02 2.借款本金之認定

03 查原告匯款總額合計17,430,000元（附表一）。被告開立之
04 支票5紙，票面合計18,000,000元，較實際匯款多出570,000
05 元，係因兩造借款時預先扣除第1個月利息（102年借款部分
06 約定月息3分，預扣1個月利息450,000元；104年借款部分約
07 定月息4分，預扣1個月利息120,000元），合計570,000元。
08 上開預扣利息570,000元，係原告實際未取得而預先扣減之
09 利息，被告實際收受之本金為17,430,000元，而非支票票面
10 金額18,000,000元；且約定之月息3分（年息36%）及月息4
11 分（年息48%），均逾民法第205條年息16%之上限，超過部
12 分無效。本院應以17,430,000元認定本件借款本金，不得將
13 預扣之570,000元計入本金。

14 (二)借款到期日之認定

15 查附表二所示5紙支票之發票日，依其對應之借款分為：102
16 年7月9日借款部分，對應104年6月9日發票之支票3紙（BX00
17 00000、BX00000000、BX00000000）；104年5月28日借款部
18 分，對應104年7月26日發票之支票1紙（KN00000000）；104
19 年6月3日借款部分，對應104年8月2日發票之支票1紙（KN00
20 00000）。支票之換票行為，代表兩造就還款期限之重新約
21 定，票載發票日即為兩造合意之還款到期日。本件最後一張
22 支票之發票日為104年8月2日（KN00000000），本院認定本件
23 借款之到期日，應以各張支票之票載發票日為準，最終到期
24 日為104年8月2日。是以，被告自104年8月2日到期後即負有
25 返還借款之義務。

26 (三)原告已受償金額之扣除

27 1.本院108年度執字第4392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受償

28 查訴外人黎秀珠曾以其所有之不動產及本票擔保本件借款，
29 嗣黎秀珠之不動產遭聲請強制執行，案列本院108年度執字
30 第43928號。原告於該強制執行事件中陳報參與分配，並實
31 際受分配12,936,785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亦有分配表在

卷可稽。

2.經查，該強制執行案件即雖對黎秀珠之強制執行，但原告參與分配時陳報債權時，並無以任何確定判決計算債權，而係以一份自行計算的債權計算書陳報債權，其中記載：本金1,800萬元，利息的計算其中本金1,500萬元自104年5月10起、300萬元自104年8月4日起、均至110年2月24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此有該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執字第43928號卷110年3月23日之陳報狀，該強制執行卷宗未編頁碼），而就本案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原告自己亦否認和黎秀珠間有借貸關係，主張的借貸關係均存在於原告與被告間，而上開原告陳報的債權竟與本案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完全相同，均為本金1,800萬元，亦分為1,500萬元和300萬元兩筆借款。均再再顯見原告和被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而原告已透過108年度執字第43928號強制執执行程序，受有相當金額（如下述）之清償。

(四)正確的利息計算基礎

- 1.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查本件借款本金應以17,430,000元計算（理由詳前）。原告雖在108執43928中以18,000,000元為借款本金計算利息，惟如前所述，18,000,000元中包含不得計入本金之預扣利息570,000元，故本院就108執43928受分配款之本金、利息分拆，應以正確本金17,430,000元為基礎重新計算。
- 2.就利息計算：原告在108執43928中陳報之利率，係以5%計算，本院認此利率之計算方式為合理基準，依正確本金17,430,000元，自借款最終到期日翌日104年8月4日起，計算至108執43928強制執行之分配日110年2月25日，共計2,032日，應計利息為： $17,430,000 \text{元} \times 5\% \times 2,032 \text{日} \div 365 \text{日} = 4,851,747 \text{元}$ （元以下捨去）。
- 3.依民法第323條抵充順序計算
原告實際受分配之12,936,785元，依民法第323條應優先抵

01 充上開利息4,851,747元，尚餘12,936,785元－4,851,747元
02 =8,085,038元，用以抵充本金。

03 4.是以，本件借款本金17,430,000元，在108執43928強制執行
04 程序中已有8,085,038元獲清償，尚欠本金為：17,430,000
05 元－8,085,038元＝9,344,962元。

06 (五)已清償部分不得重複計算

07 上開已清償之8,085,038元，係黎秀珠就其擔保債務所為之
08 清償，該部分之主債務即告消滅，被告無庸就已清償部分再
09 為給付，以避免原告重複受償。

10 (六)依前揭認定，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9,344,962元。就此尚欠
11 本金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並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3 1.就年息16%之認定：按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年利
14 率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本件原告
15 主張年息16%，未逾法定上限20%，且兩造借款時確曾約定月
16 息3分至4分之利率，原告改依年息16%主張，係在法定上限
17 範圍內之調整，應予准許。

18 2.利息起算日：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19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
21 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
24 件借款早已屆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5 年11月20日起算利息，未逾其得請求範圍，應予准許。

26 3.逾此金額之請求（即超過本金9,344,962元部分）：因已受1
27 08執43928之清償，原告之債權於該範圍內已消滅，就超過
28 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9 (七)原告先位聲明另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
30 第144條，主張依票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18,000,000元。
31 惟按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執票人對支票發票人之追索

01 權，自為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查附
02 表二所示5紙支票，原告對被告之票據追索權，均已罹於時
03 效。被告於本件訴訟已明確主張時效抗辯，依民法第144條
04 第1項規定，得拒絕給付。原告依票款請求權之先位聲明，
05 於法無據，應予駁回。然原告先位聲明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6 係及票款請求權法律關係，請求擇一判決有理由者准許其請
07 求，本院既已認定消費借貸請求於9,344,962元範圍內有理
08 由（如前所述），即無再就票款請求權部分為勝訴判決之必
09 要；惟就票款請求權部分，因時效消滅，應併予駁回。

10 四、備位聲明之處理

11 原告另備位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利益償還請求權，請求被
12 告給付17,430,000元本息。惟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所稱利益
13 償還請求權，係以發票人或承兌人因票據債務消滅而實際受
14 有利益為限。查本件被告因系爭借貸實際取得之利益，至多
15 為原告實際交付之17,430,000元；而原告已於本院108年度
16 執字第4392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償12,936,785元，經依法抵
17 充後，尚餘本金僅為9,344,962元，業如前述。原告復未證
18 明被告於上開尚欠本金以外，仍受有其他未返還利益。是原
19 告備位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請求逾9,344,962元部分，亦屬
20 無據。至9,344,962元部分，既已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准
21 許，即無重複審酌之必要。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主文第一項准許部
23 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24 392條第2項，宣告被告得以9,344,962元預供擔保，免為假
25 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其所附麗之訴駁回，無從
26 宣告，應一併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於判決結
28 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魏翊洳

06 附表一：匯款明細表

07

編號	匯款日期 (民國)	收款人	匯款金額(新 臺幣)
1	102年7月9 日	黎秀珠	5,000,000元
2	102年7月9 日	黎秀珠	5,000,000元
3	102年7月9 日	黎秀珠	4,550,000元
4	104年5月28 日	黎秀珠	1,920,000元
5	104年6月3 日	航欣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60,000元
合計			17,430,000元

08 附表二：支票明細表

09

編號	票 據	發票日 期	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
----	--------	----------	----	-----	-------------

(續上頁)

01

	類 型				幣)
1	支 票	104年8 月2日	KN00000 00	航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0元
2	支 票	104年7 月26日	KN00000 00	航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0元
3	支 票	104年6 月9日	BX00000 00	航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0元
4	支 票	104年6 月9日	BX00000 00	航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0元
5	支 票	104年6 月9日	BX00000 00	航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0元
合 計					18,000,0 00元

02 附表三：已受償金額計算表

03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新 臺 幣)
①原告實際匯款本 金	附表一合計	17,430,000 元
②利息 (5%，自10 4年8月4日至110 年2月25日，共2 032日)	$17,430,000 \times 5\% \times 2032 \div 365$	4,851,747元
③本院108執43928 受分配總額	強制執行程序實際 受償	12,936,785 元

01

④已受償利息 (③ 優先抵充②)	4,851,747元 (② 已全數抵充)	4,851,747元
⑤已受償本金 (③ —④)	12,936,785—4,85 1,747	8,085,038元
⑥本案尚欠本金 (①—⑤)	17,430,000—8,08 5,038	9,344,962元

02

說明：

03

一、本金基礎：17,430,000元（實際匯款金額，不含預扣利息57
0,000元）。

04

05

二、利息計算期間：利息計算期間為自104年8月4日起至110年2
月25日止，共計2,032日（即5年又205日，因含105年及109
年閏年，故第1年366日，第2至4年各365日，第5年366日，
第6年自109年8月4日至110年2月25日為205日，合計2,032
日）。

09

10

三、抵充順序依民法第323條：先充利息，再充本金。

11

四、尚欠本金：17,430,000元—8,085,038元=9,344,962元，即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准許之金額。

12